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9元(含稅)。
2. 考慮並批准委任龍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並批准因董事人數變更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謹啟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八樓閻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